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12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1】8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0】272号文件，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572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有效。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87		
	其中：财政资金	38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1.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目标2：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3：聚焦总目标，确保参保人员按政策即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同时避免因病返贫，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发放率100%	报销材料齐全的的情况下，待遇100%拨付到位
			指标2：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执行率≥95%	100%
			指标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0746
		质量指标	指标1：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100%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每笔业务事中事后有监督，确保每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指标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医疗保险院端即时结算	只要缴费及时到位均能保证即时结算
			指标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率	≥97%
		成本指标	指标1：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应享受待遇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0.1%	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应享受待遇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
			指标1：2021年城乡居民人均筹资标准	87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切实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参保人员医疗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充分发挥医疗保险的职能作用，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加大医疗政策宣传力度，同时向参保人员讲清政策并不断深入人心
			指标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巩固社会稳定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聚焦总目标，确保参保人员按政策即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同时避免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指标2：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能持续参保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2：确保病有所医，医有所助，提高参保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参保人员受益度提高，人民幸福感明显增强